

(C 类)

林教办案字〔2026〕 6 号

签发人：刘俊强

12

刁常青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解决配备中小学校医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现状分析

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筹推进下，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积极落实国家校医配备政策，推动属地医疗机构与学校建立对口帮扶关系，通过“派驻+巡诊”相结合的方式，为师生提供基础医疗、

健康监测和应急保障服务。目前，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仅有专职校医 7 名。同时，受制于基层医疗资源总量不足、供需矛盾突出等因素，驻校医生实际服务频次偏低、诊疗效能不足，导致在校师生在日常诊疗方面仍面临较大困难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下一步，一是严格执行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中提出“按学生人数六百比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”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机构编制、财政、用人和收入分配、社会公益领域重点保障清单等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6〕4 号）中提出“在现有编制标准基础上，对学生数在 100 人以上的学校，明确 1 名校医编制”的要求。同时，积极探索“一校一医”“多校一医”等多种模式，切实解决在校学生诊疗难问题。二是严格落实中小学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，推行“课间 15 分钟”。丰富课后体育项目，增加学生户外活动时长，多措并举丰富活动载体，推动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稳步提升。三是进一步加强与市卫生健康委、疾控中心等部门合作，持续做好业务培训、防控指导，补齐校园卫生短板，减轻寄宿制教师工作压力，筑牢校园传染病防控防线。逐步打造一支专业化、规范化的校医队伍，为全市学校卫生健康工作提供坚实支撑。

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卫生事业工作的关心支持。上述答复是否满意，请填写《征询意见表》并与我们电话联系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林芝市教育局，0894-5821027。

林芝市教育局

2026年7月11日

抄送：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林芝市政协办公室，林芝市卫生健康委。

林芝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6年7月11日印发
